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2.22 行執一字第 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22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之相關教養費用，其權責歸屬之執行機關認定決議

主　　旨：有關對少年執行保護處分所需教養費用，應送由何機關執行一案，業經本署「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　次會議」討論在案。

附　　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　次會議記錄

決議：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所需教養費用，應送由何機關執行一案，肯定說及否定說兩說俱有人主張，未能達成共識，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前，不宜逕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如司法院民事廳有不同意見，請與法務部協商。